

申领进口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3/2021_2022__E7_94_B3_E9_A2_86_E8_BF_9B_E5_c67_493680.htm

(一) 各类进出口企业在申领进口许可证时，应向发证机关提供的一般文件和材料：

1. 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正本）需填写清楚并加盖申领单位公章。所填写内容必须规范。
2. 申领单位的公函或申领人的工作证；代办人员应出示委托单位的委托函。
3. 非外贸单位（指没有外贸经营权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申领进口许可证，需提供其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证明。
4. 第一次办理进口许可证的申领单位，应提供外经贸部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5. 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申领进口许可证，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发证机关存档备案。

(二)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还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1. 配额管理进口商品：机电产品，应提交国家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一般商品，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2. 非配额管理进口商品：粮食、植物油、农药、酒和彩色感光材料，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碳酸饮料，应提交国家经贸委签发的《进口证明》；军民通用化学品，应提交化工部的批件；易制毒化学品，应提交外经贸部的批件。

(三)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口许可证，还应分别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应提交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如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特定登记商品，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2.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证明》；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特定登记商品，应提交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3.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和生产内销产品进口成品油，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4.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

（四）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项下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还应分别提交的文件和材料：1.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进口，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粮食、植物油、农药、酒和彩色感光材料进口，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2.国务院规定的实行限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交省、市侨办的批准文件。国务院未规定限额的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

（五）其他贸易方式项下申领进口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1.其他贸易方式包括；补偿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利用国外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间无偿援助、经贸往来赠送、我国驻外机构及劳务承包调回、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而进口生产用机电设备或因故转内销等。2.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出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出口配额证明》。3.配额管理一般商品，申领单位应

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部门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粮食、植物油、农药、酒和彩色感光材料进口，应提交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六）租赁贸易项下申领进口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材料；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交国家机电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应提交行为归口管理部门的批件和租赁公司的对内对外租赁合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